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基础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少芳、王明强、刘帅

2023年11月10日